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许水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任宏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及结合企业运行的实际需要，同意新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按照年薪 32 万元人民币（税前）执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任宏星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8 月，本科学历。历任华英肉食分公司副经理、华英禽类加工厂副厂长、华英集团总经办副主任、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英农业市场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兴羽绒"）、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羽绒"）、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雪"）、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华英生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950 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3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3,65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269.35 万元。

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杰隆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0	1,786.45
	广汉东兴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2,000	0	0
	东合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120	0	0
	浙江东兴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60	0	36.61
	华姿雪		按照市场价格	120	1.31	36.77
	小计	–	–	6,300	1.31	1,859.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东兴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	0	403.54
	东合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2,400	1.45	938.50
	华姿雪		按照市场价格	200	7.12	15.64
	潢川华英生物		按照市场价格	50	0	50
	小计	–	–	3,650	8.57	1,407.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潢川东兴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3,548.48	4,500	1.64%	-21.14%	
	杰隆羽绒		1,786.45	3,000	0.83%	-40.45%	
	华姿雪		36.77	0	0.02%	–	
	浙江东兴羽绒		36.61	0	0.02%	–	
	小计	–	5,408.31	7,500	–	-27.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0	2,600	0.00%	-48.2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40)
	东合羽绒		938.50		0.43%		
	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潢川东兴羽绒		405.95		8.84%		
	杰隆羽绒		20.21	1,000	0.44%	-97.98%	
	潢川华英生物		25.91	70	0.03%	-62.99%	
	浙江东兴羽绒		403.54	0	0.19%	–	
	广汉东兴羽绒		0.97	0	0.001%	–	
	华姿雪		15.64	0	0.02%	–	
	小计	–	1,810.72	3,670	–	-50.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潢川东兴羽绒	代加工	50.32	40	–	25.80%	
	小计	–	50.32	40	–	25.80%	
合计		–	7,269.35	11,210	–	-35.1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1：公司按类别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详见上述公告，实际执行情况列示于上表中，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度；

注 2：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2023 年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需要，增加、扩大或缩小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部分在 2023 年度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93.53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中的 442.2 万元予以确认并披露，详见上述公告。

注 3：本表中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677.76 万元，净资产 1,518.1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637.58 万元，净利润 -718.97 万元。

2、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塑料包装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除外）；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2,225.81 万元，净资产 2,910.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74.19 万元，净利润 -789.61 万元。

3、公司名称：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强华

经营范围：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4,374.65 万元，净资产 2,011.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109.16 万元，净利润 360.40 万元。

4、公司名称：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城镇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4,518.09 万元，净资产 8,849.4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254.35 万元，净利润 187.13 万元。

5、公司名称：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六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6,087.87 万元，净资产 2,892.0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341.30 万元，净利润 66.56 万元。

6、公司名称：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羽毛、羽绒、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一次性隔离衣（非无菌类）、一次性口罩（民用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125 万元，净资产 20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47 万元，净利润 -56 万元。

7、公司名称：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华英六厂西隔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荣生

经营范围：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497.43 万元，净资产 4,374.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4.46 万元，净利润 -428.4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简称"潢川东兴羽绒"）、东合羽绒、浙江东兴羽绒、广汉东兴羽绒、华姿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华姿雪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杰隆羽绒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先生控制的公司，且张勇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潢川华英生物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德国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上述主体为深耕羽绒行业的公司，并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来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周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周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1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54%—51.31%	亏损：30806.3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17.49 万元—15517.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63%—52.25%	亏损：32494.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8 元 / 股—0.178 元 / 股	亏损：0.364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次业绩预告披露日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和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用防护产品和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因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医用防护产品的国内产能大幅提升，产品利润率持续下降，致使本报告期普尔德医疗和普尔德控股的销售和利润大幅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的运行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出现减值（跌价）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约 12279.99 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以下同解）。主要计提项目：

（1）因普尔德控股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经初步测试，拟对普尔德控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1000 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苏州康力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因骨科耗材行业受国家集采的持续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很低迷，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公司净利润继续下滑；经初步测算，本公司本报告期拟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2044.88 万元；

（3）因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本年度账龄延长而计提坏账准备 5259.03 万元；

（4）本公司之秘鲁分公司于 2022 年承接了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简称：PRONIS）"改善和扩建库斯科大区拉孔本西翁省圣安娜区基亚班巴医院卫生设施项目"，该工程项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实际进度晚于合同约定的进度，双方经过协商后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PRONIS 遂向工行秘鲁分行发起保函索付；本公司因此对该项目预计无法收回成本的合同资产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42.1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 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 万元 - 1,000,000 万元	亏损：1,338,714.7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亏损：1,154,255.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604 元 / 股 - 1.0755 元 / 股	亏损：-4.2833　元 / 股
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1,441,503.8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1,437,540.18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00 万元 - 1,100,000 万元	-873,057.5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净资产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15 日，依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赣 01 破 16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据法院裁定结果，债权裁定总金额 269.92 亿元，公司实施以股抵债产生的重整收益预计约 175 亿元 -185 亿元，上述重整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0 亿元 -70 亿元，受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位影响，生猪业务净利润亏损 30 亿元 -40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设立信托平台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应收信托平台公司往来余额约 50 亿元，且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清偿约 9 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被动形成的 59 亿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剔除转让收益金额后，扣减利润金额约 25 亿元 -35 亿元，此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

4、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重整，被动代为清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担保债权等约 9 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扣减利润金额约 9 亿元；

5、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期末存栏生猪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9 亿元，合计扣减利润金额约 9 亿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982.45 万元至 18,982.45 万元，同比下降 18.01%至 31.13%。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 万元至 2,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871.22 万元至 6,471.22 万元，同比下降 66.94%至 73.78%。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00 万元至 2,7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813.96 万元至 5,413.96 万元，同比下降 63.77%至 71.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60,982.4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71.2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8.9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在境外市场方面，受宏观环境变化、美元持续加息、通货膨胀以及俄乌局势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恢复阶段；境内市场方面，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社会环境变化，短期内面临竞争加剧、需求增长不稳定的状况，因此境内外耗材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尤其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产品需求减少幅度较大。综上，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1%至 31.13%。

2、由于受规模效应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以及随着前期产能的增加和新建办公楼的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和办公楼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致使本期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同比有所增加；叠加公司 2022 年 6 月底发行的可转债导致本期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另外公司 2023 年境内外市场推广活动增加，同时开始在境外探索建立自主品牌营销渠道，相应的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综上，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6.94%至 73.78%。

3、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 165.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22.26 万元，为此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3.77%至 71.72%。

四、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尚未结案大额涉诉情况：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标的	涉案金额（元）	诉讼阶段	阶段性判决结果	对公司的影响
1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设备买卖合同	20,311,900.00	二审已终审判决并执行结案，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再审	判令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311,900 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并驳回了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鉴于再审案件尚未出判决或裁定文件，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	洁特生物	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合同	10,340,829.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判令解除案涉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合盛医疗向洁特生物退还货款 10,340,829 元，合盛医疗向洁特生物赔偿损失，驳回合盛医疗的反诉请求	公司对于该案预付的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538.11 万元，未对该模具进行减值计提以及其它反诉请求计提或有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对该案件的生效判决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调整
3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大棠新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无纺布合同	10,866,391.80	二审已终审判决，公司已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结案	判令山东大棠向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公司已对山东大棠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208,618.86 元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调整
4	金棒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洁特生物	口罩销售合同	12,199,19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判令解除案涉的两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拜费尔向金棒公司返还 775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公司已对该合同确认了 145 万元的收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计提或有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TFE 纳米薄膜购销合同	18,441,691.80	一审阶段审理中	一审阶段审理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 PTFE 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诉讼的确认和调整有待注册会计师的最终审计确认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428.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626550）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通信模块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428.48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428.48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77%。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64 亿元至 -10.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9.98 亿元至 -12.05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64 亿元至 -10.71 亿元。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9.98 亿元至 -12.05 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8 亿元

（二）每股收益：-0.9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失衡局面仍在继续，上游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下游市场需求延续弱势，钢材价格震荡走弱，成本与价格的"剪刀差"极大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虽具备装备、技术、自有码头、物流等优势，但整体仍处于资本投入期，固定费用较高。

面对持续下行的行业形势，公司紧扣"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精细管理、精益经营理念，通过全面算账经营，强化极致降本，优化产品结构，细化全域对标找差，深化改革攻坚等措施，逐步克服了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推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受行业供强需弱及上下游的双重挤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 1.34 亿元，主要系用地补偿、节能减排等政府补助收入。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0 万元到 -64,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到 -6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0 万元到 -64,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到 -63,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59.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08.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2.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整体消费者环境并未得到预计提振和恢复，为了积极帮助客户挖掘流量效果，公司业务组合根据客户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从而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2）公司加强了现金流和应收账款的管理，为此放弃了部分帐期过长的业务订单，公司营业规模有所减少。

（3）公司基于优化长期业务模式，在 2023 年整合主营业务线，裁减非重点业务，优化相关业务人员等，为此承担了较多的转换成本。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履行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要求。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16,500 万元	亏损：6,57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00 万元—17,100 万元	亏损：7,574.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 元 / 股—0.27 元 / 股	亏损：0.10 元 / 股
营业收入	385,000 万元—405,000 万元	348,066.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0,000 万元—396,000 万元	339,255.66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中端合资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下降，车企以价换量的策略贯穿全年。本公司汽车经销板块业务受整车价格下探以及主机厂考核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车毛利率大幅下滑，以价换量的策略并未带来增利。本公司虽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持续深化降本控费、精益管理、对标挖潜，但仍无法消除市场大幅减利影响，致使本公司汽车经销板块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2、鉴于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汽车销售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综合研判主机厂年度考核任务、库存压力等多重因素，以价换量促销完成主机厂任务目标和消化库存，导致整车库存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测算后，对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受售价持续下探影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享受出租方房租减免政策，而本报告期无相关房租减免政策，致使部分下属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同类收益，致使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